

中环协(北京)认证中心公开文件

CCAEP-IGK-306-2005

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收费办法
(A版)

2005年1月1日颁布

2005年1月1日实施

中环协(北京)认证中心 发布

1. 总则

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不以赢利为目的，实行有偿服务。严格执行国家“计价格[1999]1610号”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2. 收费项目及标准

2.1 初始认证注册有关费用：

申请（含文件审核）费：1000元；

工厂检查费：3000元/人×日数；

注册费（含证书制作）：1000元；

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：2000元；

产品检验费：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；

工厂预审核费：工厂检查费×50%（不是必需的）。

2.2 年度工厂监督检查费

年度工厂监督检查费：初始工厂检查费×30%；

监督检验费：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。

2.3 复评费

初始工厂检查费×80%；

其它收费项目及标准与初次认证相同。

3. 收费管理

3.1 申请方应按与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认证中心”）签订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合同书》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。

3.2 如发现认证中心或检测机构有乱收费等现象，受检查方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管理机构举报。

3.3 如受检查方拒不缴纳相关费用，认证中心有权取消其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。

3.4 接受境外企业申请，赴境外从事认证业务的，其收费标准参照境外同业收费水平协商制定。

4. 附则

本办法由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